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關於召開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文博士、韓建國博士、李東博士，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博士、姜波博士、鐘穎潔女士。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7日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4月27日
- 本次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参会方式：

1. 本人亲身出席现场并投票；
2. 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并投票；
3. 网络投票（A股股东）。

(五)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4月2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B座一层会议厅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27日

至2018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组建合资公司并签署<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连交易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5.01	选举高嵩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5.02	选举米树华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6.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6.01	选举彭苏萍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6.02	选举黄明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 2018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符合本公司章程、上市地监管规则（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审核）等的要求。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1 及附件 3。当得票数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过半数时，该表决项方为通过。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请查询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 H 股通知相关内容）。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88	中国神华	2018/3/27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一) 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于 2018 年 4 月 6 日（星期五）或该日以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回执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 2。
- (二)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方可出席。

六、 其他事项

- (一) 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

自理。

(二) 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邮政编码：100011）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监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人：瞿先生

电话：010 5813-1088

传真：010 5813-1814

(四) 备查文件：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九次会议决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8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回执

附件 3：网络投票方式说明（累积投票制）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大会主席或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于股权登记日）：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特别决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普通决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	《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	《关于组建合资公司并签署<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的议案》			
4	《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连交易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序号	普通决议案（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数
5.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高嵩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5.02	选举米树华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6.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彭苏萍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6.02	选举黄明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拟委派之代表之姓名。
2. 就大会审议的议案 1-4，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议案 5、6 适用累积投票制。在每一个议案中，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执行董事人数（2 人）或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2 人）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部分表决权。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投票人应在候选人后的方框内填写投票数。为方便填写，投票人也可在候选人后的方框内划“√”，1 个“√”代表投给与其所代表股份数额相同的表决权票数，2 个“√”代表投给其所代表股份数额两倍的表决权票数；所划“√”的数量最多不得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例如：投票人选举执行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为代表股份数与应选人数（2 人）的乘积。如代表股份数为 100 股，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代表股份数 $100 \times 2 = 200$ 。投票人可将 200 票平均投给两位候选人，集中投给 1 人，或分散投给两人。投票人应在候选人后的方框内填写投票数。投票人也可在某名候选人的方框内划 1 个“√”，代表投给与所代表股份数额相同的票数即 100 票；划 2 个“√”代表投给所代表股份数额 2 倍的票数即 200 票；所划“√”的数量最多不得超过应选董事人数（即 2 个）。议案 6 的投票方法与议案 5 相同。

当所获票数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过半数时，该名候选人当选。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阁下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股东大会通知所载决议案外，阁下之授

- 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呈股东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4. A 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送达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董事会监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邮政编码 100011，传真 010 5813-1814，方为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回 执

致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 1）_____（中 / 英文姓名）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 B 座一层会议厅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股东账号	
日期（年/月/日）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 （可另附）	
-------------------	--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 2018 年 4 月 6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董事会监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邮政编码 100011（传真 010 5813-1814）。

网络投票方式说明（累积投票制）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赞成得票数。

四、示例：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